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按比例)應付賣方之4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前業務拓展經理。

### 警告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按比例)應付賣方之4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李榕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前業務拓展經理。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銷售貸款： 1,200,000港元，即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應付賣方之4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緊接完成前，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應付賣方之有關股東貸款應為3,000,000港元，而於緊隨完成後將為1,800,000港元

銷售貸款之主要條款與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應付賣方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相同，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總代價將為4,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3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的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按比例)應付賣方之4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償付代價：

- (a) 2,2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清償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的書面指示)；及
- (b) 2,2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除非訂約方已共同書面同意延後至較晚日期)以現金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清償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的書面指示)。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平等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該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市場法，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8,1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09,731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13,823港元；

- (iii) 目標集團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83,548港元；及
- (iv) 本公司所考慮之代價之任何其他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訂約方經平等磋商而釐定之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的業務操作及有形資產之規定；
- (ii) 賣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促使目標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1個月內完成公司重組；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買方認為必要及適宜進行的其他狀況；
- (iv) 買方信納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v)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亦無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 (vi)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亦無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 (vii) 董事已批准並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賣方之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x)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關發出者)經已取得；
- (x)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或豁免)經已取得；及
- (xi) 賣方已書面確認由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出現任何不正常營運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表現或資產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買方及本公司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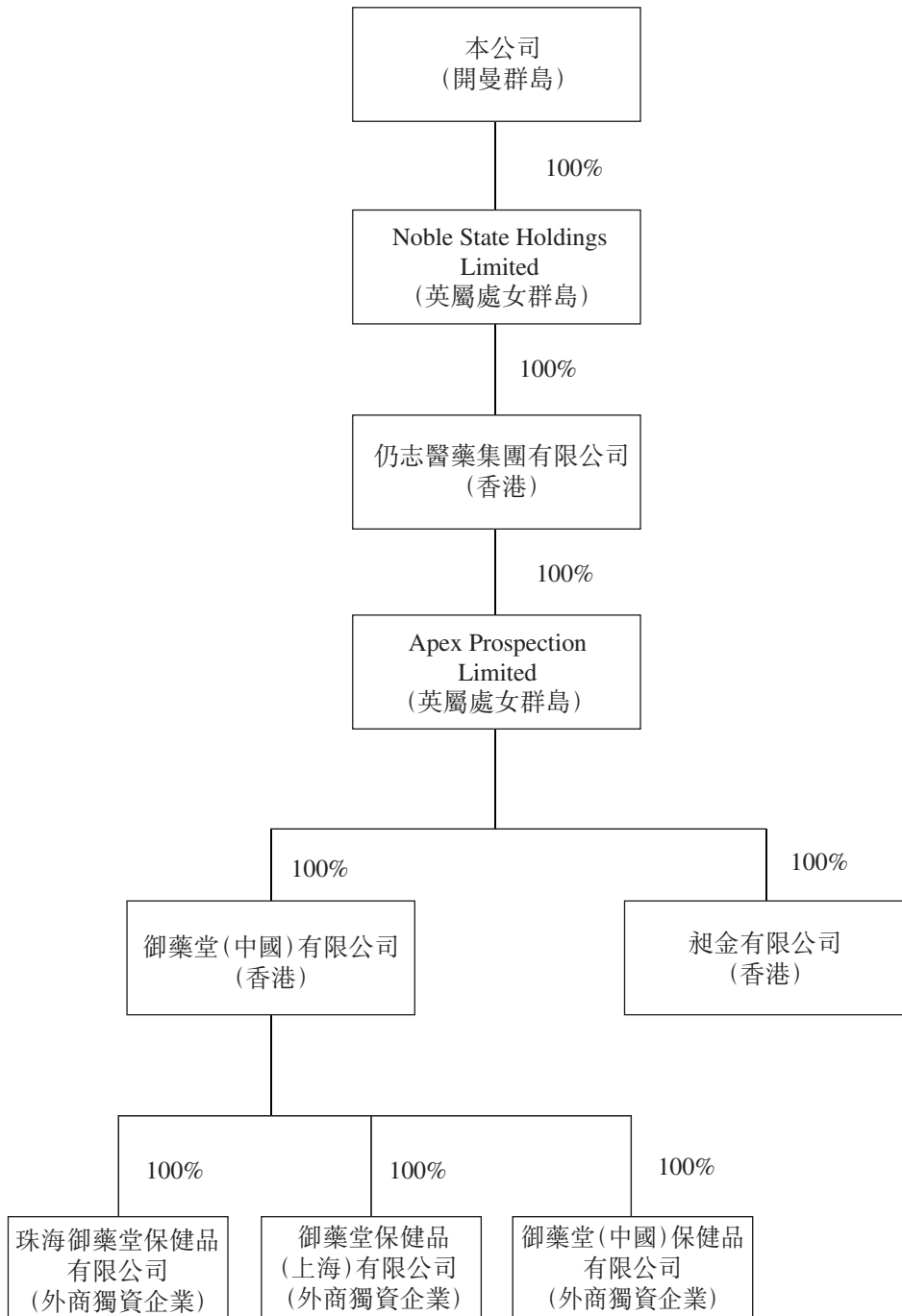
##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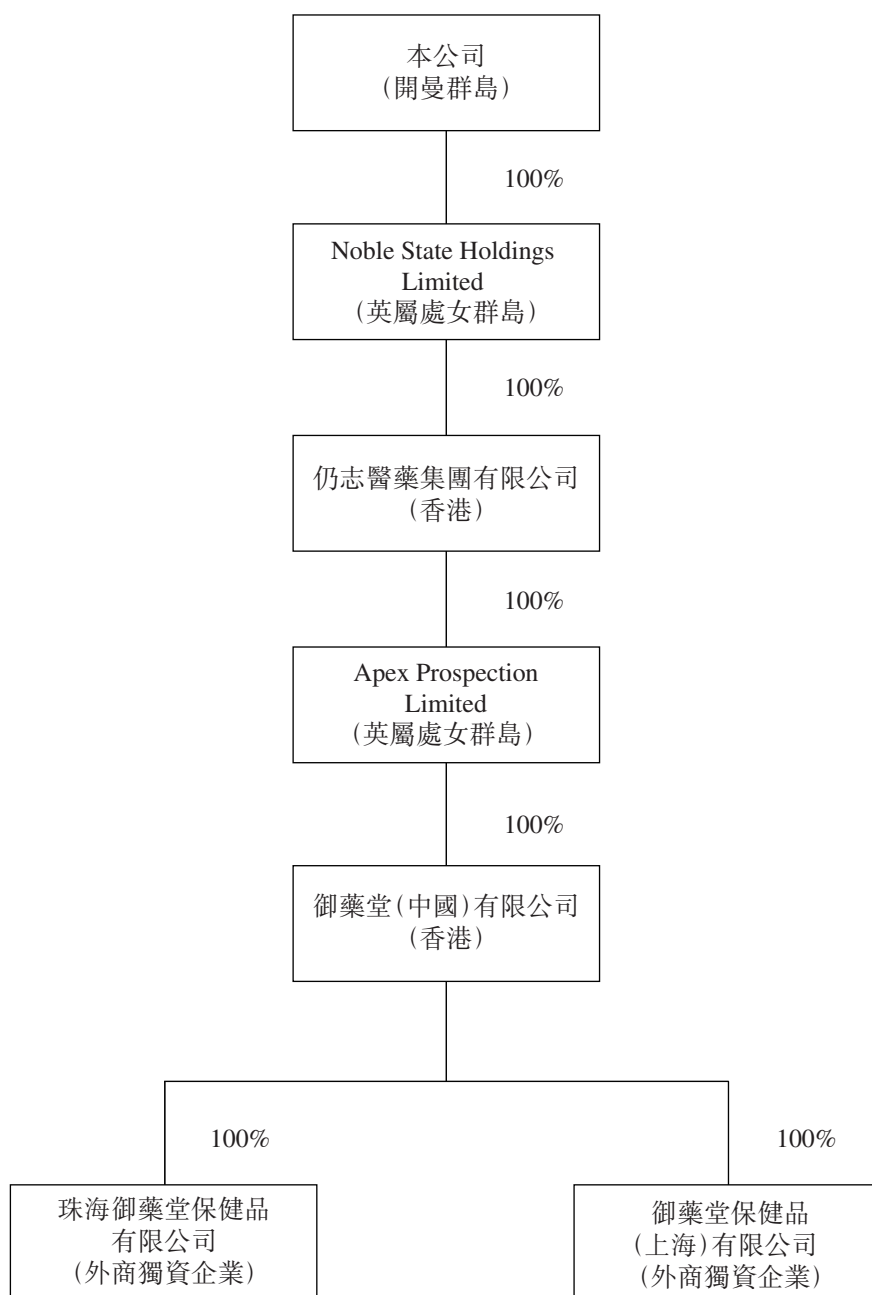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公司架構

## 出售事項及公司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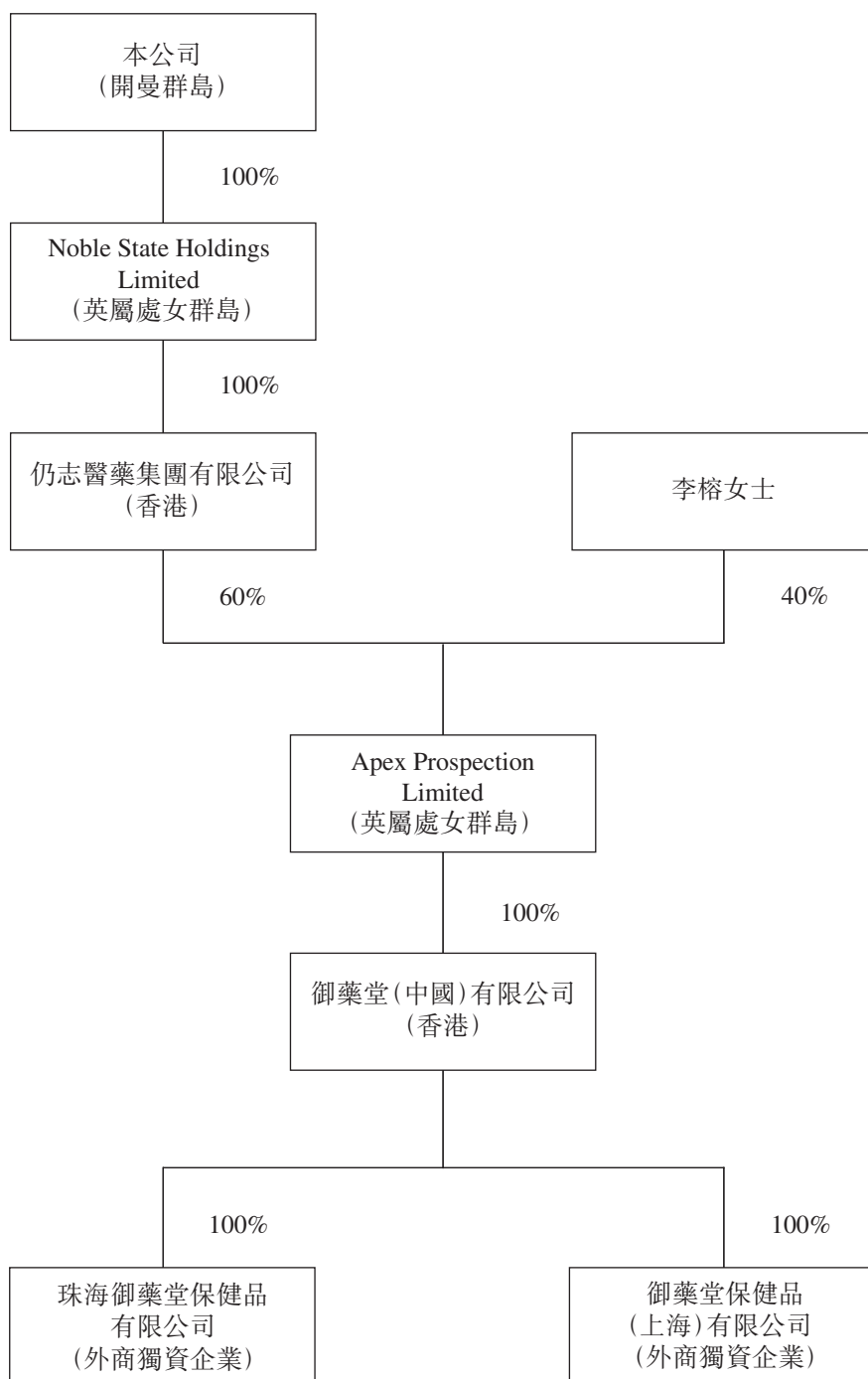


## 公司重組後





## 出售事項及公司重組後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54,000港元，其乃經參考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6,613,823港元計算。

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公司重組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787,000港元，其乃經參考代價、目標集團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83,548港元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現有在中國獨家分銷本集團部份產品的分銷商訂立補充合約撤銷其在國內獨家經銷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錄得大幅下跌。其中一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議撤銷其獨家經營權後，正在找尋其他商業模式、分銷渠道及機會發展其業務，以致於中國的經營業務大幅減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就於中國之本集團產品分銷業務之潛在及可能提升而引進新戰略業務及投資合作夥伴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共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香港永久居民。

買方之家族於中國從事食品分銷及零售以及消費品等多種業務。因此買方在中國商品零售市場擁有廣泛的人脈及業務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前業務拓展經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營業額	–	10,559,031	7,734,9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672)	5,510,180	4,533,6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5,509)	4,068,873	3,311,584
資產淨值	6,613,823	7,009,731	3,296,009
資產總值	12,853,781	13,498,013	11,339,723

目標集團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83,548港元。

## 風險因素

以下為與出售事項可能相關的風險因素。

### 重大資本投資

由於目標集團業務的當前發展與未來運營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資，資本支出可能超出初始估算及預算，且可能未能達成預期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

### 全球經濟不穩對目標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鑒於近期中國經濟下滑及國際金融動盪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高度相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報告中的假設、因素及基礎可能無法實現

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估計的若干假設、因素及基礎而編製。上述假設、因素及基礎可能無法實現，從而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執行的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因中國法律制度在持續演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與適用程度可能並非總是一致，或會限制目標集團獲得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性包括合約的強制執行能力，連同不利於目標集團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潛在演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與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前業務拓展經理。

## 警告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93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及支付方式」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重組」	指	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將予進行之公司重組，據此，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御藥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御藥堂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且不再擁有昶金有限公司及御藥堂（中國）保健品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李榕女士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1,200,000港元，即御藥堂(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按比例)應付賣方之40%未償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4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ex Prospe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濤先生。